

表1

# 三亚市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审核）表

预算单位(公章):三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填报时间: 年月日

金额单位:元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		三亚市临春区龙岭路工程项目（电气工程-电力工程）						
项目预算金额		3985557.43元			政府采购项目需求		附详细需求表	
项目类别		（ ）货物类；（√）工程类；（ ）服务类，服务期限 年						
是否属于高校、科研院所采购科研仪器设备（□是 √否）（请提供认定意见）								
政府采购资金来源								
资金类型	年初预算	年中追加	上年结转	中央或省财政安排	执行中细化的采购支出	预算指标文号	备注	
经费拨款							三亚市临春区龙岭路工程项目（电气工程-电力工程）所需建设费用纳入龙岭路工程项目土地征用费或项目预备费中列支使用	
行政事业性收费								
罚没收入								
专项收入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资金								
其他资金								
合 计		3985557.43元				-		
预算单位申报意见	本项目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 )政府集中采购	本项目政府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 )单一来源采购 ( )询价 ( )框架协议			委托机构: ( )市政府采购中心	
		(√)分散采购					其他代理机构: 海南赛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预算单位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 一 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政府采购业务负责人)签名: (罗) 清</p>						2023年4月10日
市财政局部门预算业务主管科室资金保障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亚市临春区龙岭路工程项目（电气工程-电力工程）所需建设费用从银行贷款列支</p>						2023年4月10日(签章)
采购进口产品审核意见 (政府采购监管机构填写)		<p>(√)无进口产品</p> <p>( )有进口产品，并提供( )表1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申请表；( )表2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所属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表3政府采购进口产品专家论证意见。</p>						
政府采购监管机构备案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办人: 陈梦颖</p>						2023年4月10日(签章)

经办人(必填): 陈梦颖

联系电话(必填): 88272595

表2

# 政府采购项目详细需求表

预算单位(章):三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规格和配置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是否进口产品	备注
		参数1	参数2	参数3						
1	三亚市临春区龙岭路工程项目（电气工程-电力工程）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该项目位于三亚市临春片区龙岭路，项目起点于凤凰路，终点于龙岭北路，新建砖砌沉底12线电缆沟长约1555m，新建MPP电缆排管约652m，并配套建设检查井等附属设施。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电力管沟工程等。	1	项	3,985	557.43	3,985	557.43	否	
2										
3										
4										

备注:

- 预算单位原则上应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报备政府采购计划，通过填写本表报备政府采购计划仅限于：①框架协议；②资金尚未落实的采购项目（如PPP项目、棚改购买服务项目、提前使用下年度资金项目等）；③未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的单位。
- 资金尚未落实的采购项目，应先由市财政部门出具资金保障意见，再送政府采购管理科备案。
- 政府采购项目必须与报备的政府采购预算资金用途一致。
- 其他资金指：教育事业收费、收回存量资金、单位结余、住房补助资金、单位自有资金、其他财政资金。
- 属于高校、科研院所采购科研仪器设备的，请在“是否属于高校、科研院所采购科研仪器设备”栏进行勾选确认，并提供科研仪器设备的认定意见。
- 政府采购项目涉及进口产品的，预算单位还应提供进口产品专家论证材料。高校、科研院所所采购进口科研仪器设备采用备案制管理，高校、科研院所在同一预算年度内再次采购进口科研仪器设备的，无需重复组织专家论证，可附原专家论证意见直接备案政府采购计划。
- 采购人选择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需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的规定。
- 表2中的“规格和配置技术参数”不得指定品牌和型号。
- 本表分表1和表2，表1为三亚市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审核）表，表2为政府采购项目详细需求表（填写时可增加附页）；预算单位应提交本表一式三份，一份留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备案，一份交预算单位，一份交代理机构。
- 通过本表报备政府采购计划的，采购完成需付款时，必须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补报采购计划、录入采购订单，完成系统中的操作（PPP项目、棚改购买服务项目除外）。
- 有关表格请到“三亚市财政局官网-信息公开-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相关文件”处下载。